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梧院办发〔2013〕34号

关于做好2013年高等教育事业 统计年报填报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填报2013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年报的通知》（桂教办〔2013〕592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我院2013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年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统计工作，按照文件要求，指定专人认真填报。要仔细核查填报的各项数据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统计数据与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库有关数据衔接的问题，由我办与有关部门协调并报校领导审定。

二、上报的统计数据必须与2012年的统计数据以及教学基本状态采集的数据衔接，数据有较大变动的必须提供相关说明材料。图书、教学仪器设备、校舍等校产须提供各分项统计数据。

三、由于学生、师资有关数据的统计工作比较复杂，为便于数据的校对，人事处、教务处、成人教育学院上报的统计数据要求使用“教育统计信息管理系统”软件进行统计。统计软件、软件升级包以及使用说明可在学校办事办文群的共享下载。

四、今年的统计工作使用了新的系统，相关指标解释也有较

大变动，请各部门认真按照自治区教育厅下发的通知要求开展统计工作，避免出现错报、误报和漏报。指标解释详见附件 2。

五、工作进度安排

1. 10月11日-10月15日：学习高基统计有关文件要求并予以落实。各部门统计填报并认真核查，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后报我办（人事处、教务处、成人教育学院还需报送电子版）。

2. 10月16日-10月18日：数据汇总并报校领导审定。

3. 10月19日-10月20日：上报自治区教育厅。

六、未明之处请与我办联系，联系人：杨荣帆，联系电话：13687846496。

附件：

1. 2013年高等教育统计报表修订内容
2. 2013年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使用说明及培训教材
3. 2013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报表（空表）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3年10月12日

